

【发布单位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【发布文号】人社厅函〔2010〕9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2-24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2-2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](#)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的复函

(人社厅函〔2010〕98号)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：

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的请示》（浙人社〔2010〕1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960元、850元、780元、690元调整为1100元、980元、900元、800元。

二、同意你省非全日制工作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现行的8元、7 1元、6 5元、5 7元调整为9元、8元、7 3元、6 5元。

三、请你厅在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发布后10日内，将发布的文件报我部备案。

请你厅进一步做好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工作，加强对企业执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